

#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2024〕49号

## 宝山区 2024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4 年宝山区社会信用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聚焦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信用支撑政府监管、信用便民惠企三个重点方向，抓牢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应用创新三个关键环节，着力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为宝山奋力推进“北转型”，加快建设“一地两区”，做实做细“三个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 一、构建信用新发展格局，服务“北转型”重大战略

1.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加快建设产城融合发展、新兴产业聚集、生态宜居宜业的现代化转型样本，信用支撑创新

链、产业链、人才链的耦合发展，着力推进宝山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长效机制，定期调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成员，形成政府推动、部门联动、企业参与、群众响应的社会信用体系，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根本保障。（区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 赋能区域转型发展。**充分发挥信用在助推城市更新中的作用，推进信用承诺制广泛应用于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产业投资项目中的行政审批环节，聚焦推进“六大产业”，推动“三箭齐发”，建设“四个城区”，不断增强信用工作的显示度和贡献度，提升信用工作服务主战场能力。（区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二、筑牢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助推城市数字化转型

**3. 提升信用信息平台服务能级。**优化区信用平台数据治理、信息公示、信用监管等功能，发挥信用大数据的监测预警作用，强化信用体系基础支撑。加强区信用平台与区“一网通办”“宝你惠”等政务服务对接，将信用核查嵌入政府办事流程，实现信用报告“逢办必查”。（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区经委、区行政服务中心）

**4.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开放。**编制2024年本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行为、应用清单，持续推进信用承诺及履约、5类行政管理、行政合同、司法信息、表彰奖励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强与区政府门户网站、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实现信用信息数据充分交互，依法依规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向各类主体开放。（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 三、深化信用监管机制，支撑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5. 广泛推行信用承诺制。**持续推动在政务服务中广泛适用信用承诺制，构建承诺履约闭环管理，充分发挥信用承诺在简化审批流程中的作用，对守信市场主体实施减材料、减时限和容缺办理等便利服务。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组织经营主体开展诚信经营信用承诺，完善信用承诺常态化公开机制，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司法局、区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6. 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实行精准监管措施。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结合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将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与评定标准相结合，形成信用应用闭环管理。重点推动应急管理、粮食安全、文化旅游、知识产权等领域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深化职业健康、劳务派遣单位信用分类监管。（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商务委、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7. 提升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效能。**加大信用可修复理念和公共信用信息修复“一件事”的宣传力度，明确信用修复渠道，规范修复流程，按时完成信用修复办理，推动信用修复工作的规范化、高效化。试点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合规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三书同达制度，保障信用信息主体的知情权。落实市级部门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区司法局、区人民法

院、区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8. 推出自动履行证明信用查询服务。**将司法执行案件中对被执行人出具的《自动履行证明书》相关信息纳入区信用平台，实现政府部门、企业及社会公众对自动履行证明信息的自主查询，推动其成为信用管理、融资授信与信用评价的参考依据。(区人民法院、区发展改革委、区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四、拓展信用应用场景，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9. 强化企业融资信用服务。**深化“信用+金融”场景应用，发挥信用信息功能，完善区信易贷平台信用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推出具有宝山特色的科创、绿色、人才领域信用类融资产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开展信易贷进园区、进企业系列宣传活动，提高平台的使用率与覆盖面，提升信用融资服务能级，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区发展改革委、各街镇(园区))

**10. 深化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落实推进第二批18个领域实施专用信用报告。切实减轻市场主体开具证明负担，进一步优化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开具服务，提升“合规一码通”功能，为企业上市融资、招投标等经营活动提供便利。(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11. 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畅通政府违法失信投诉渠道，加强信息披露监测，建立跟踪反馈机制，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账款失信信息纳入政务诚信和国企考核。(区经委、区国资委、区发展改革委)

**12. 打造特色应用助力区域发展。**大力实施信用便民惠企，探索“信用+”场景应用，在旅游、消费、医疗、金融等方面，为各类守信主体提供优惠便利，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扩大信用应用与服务的溢出效应。（区发展改革委、区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 **五、强化信用宣传力度，营造诚实守信社会氛围**

**13.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塑造信用宝山品牌形象，持续开展“诚信主体名单”公示宣传。持续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市民修身行动”“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和诚信教育普及活动。（区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4. 树立诚信示范典型。**培育企业诚信示范园区，推动产业健康发展。开展诚信经营户和诚信先进个人事迹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各街镇（园区）、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区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15. 深化基层治理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并支持基层治理信用应用实践，借助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的制定与执行，有效增强社会个体的自我约束和自治水平，引导公众树立良好的信用观念，共同营造诚信社会氛围。（各街镇）

## **六、健全推进保障机制，加强信用工作督导考核**

**16. 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国家及本市要求，组织召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部署年度任务，明确部门责任，加强横向协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做好日常工作组织推

进和指导督促，进一步夯实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信用工作业务培训，加强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联络员的业务指导。（区发展改革委）

**17. 健全督导考核机制。**按照联席会议部署的年度工作任务，加强对成员单位信用工作督导考核，建立信用工作定期通报机制，重点围绕信用数据归集、信用案例报送、诚信宣传活动等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区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24年4月10日